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产权〔2023〕2号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国有资产 交易管理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32号令，以下简称32号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有资产交易的范围

（一）产权转让。国资监管机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

权益的行为。

(二) 企业增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三) 资产转让。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资产转让行为。

二、国有资产交易的原则

(一) 严格依法依规。交易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交易过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 公开公平公正。发挥市场交易主体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依法设立和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对外公告交易结果。

(三) 尊重市场规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应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战略实现、聚焦主业发展和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有利于促进企业国有资本布局调整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国有资产交易的审核审批

(一)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其直接履行出资职责企业的产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因产权转让或增资导致不再拥有企业控股权的，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各级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增资事项，以及国家出资企业本级和各级子企业的资产转让事项。对主业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报市财政局批准。对于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者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的增资事项，应符合市财政局投资监管的相关规定。

(三) 各监管企业应当制定企业内部资产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确定本级及各级子企业资产交易的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等，报市财政局备案。

(四) 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应按照企业《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企业审议国有资产交易事项时，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本通知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四、国有资产交易的方式及要求

(一) 国有资产交易应在依法设立和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二) 企业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显的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经产权交易机构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企业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另有要求的除外。

(三) 以下情形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

1、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市财政局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所属各级控股、实际控制子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3、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或者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经市财政局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4、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参与增资、企业原股东增资的,经国家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5、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五、关于资产评估的核准与备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企业国有资产交

易事项，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其中，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财政局负责核准；由市财政局批准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财政局负责备案。由国家出资企业决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备案。

六、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相关要求，加强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各监管企业要组织开展对本企业所属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内部资产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决策和批准程序、资产评估结果核准与备案、资产交易过程公开、透明等事项。各监管企业应在每年 3 月底前将本企业集团上年度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报告市财政局。

七、国有资产交易的责任追究

(一) 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交易规定。企业有关人员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交易事项，或者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由有关单位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社会中介机构在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服务中存在违规执业行为的，企业应及时报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可要求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不得再委托其开展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市财政局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理。

八、其他

金融、文化类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等行为，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国有资产交易审批备案方面，国资集团、投资集团和城发投集团按国家出资企业履行职责。企业因国有资产交易导致产权信息发生变化的，请务必在工商登记变更前逐级向国资集团和市财政局申请办理产权登记信息变更。

各监管企业要尽快修订完善本企业内部资产交易管理制度，9月30日前报市财政局备案。市财政局之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程序的通知》（濮国资〔2019〕9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未尽事项以32号令为准。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发
